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417號

上訴人 吳宗霖
被上訴人 固磊科技生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孟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反訴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0萬元，分別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325元、1,500元，共計3,8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 誼